

4月8日 復活節八日慶祝期星期四

路 24:35-48

那時，兩個門徒把在厄瑪烏路上的事，及在分餅時，他們怎樣認出了耶穌，述說了一遍。

他們正談論這些事的時候，耶穌立在他們中間，向他們說：「願你們平安！」眾人害怕起來，想是見了鬼神。耶穌向他們說：「你們為什麼惶恐？為什麼心裏起了疑慮？你們看看我的手，我的腳，分明是我自己。你們摸摸我，應該知道：鬼神是沒有肉軀和骨頭的，如同你們看我，卻是有的。」說了這話，就把手和腳伸給他們看。他們由於歡喜，還是不敢信，只是驚訝；耶穌向他們說：「你們這裏有什麼吃的沒有？」他們便給他一片烤魚。他就接過來，當他們面前吃了。

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我以前還同你們在一起的時候，就對你們說過這話：諸凡梅瑟法律、先知並聖詠上指著我所記載的話，都必須應驗。」耶穌遂開啟他們的明悟，叫他們理解經書；又向他們說：「經上曾這樣記載：默西亞必須受苦，第三天要從死者中復活；並且必須從耶路撒冷開始，因他的名向萬邦宣講悔改，以得罪之赦。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人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思

當復活的主站在他們中間，祝他們平安時，他們非常害怕，以為看見了鬼魂。耶穌明白門徒的恐懼和疑惑，讓他們看看祂手腳的釘痕，這是祂愛我們的記號，是復活的主永遠光榮的記號，要他們確認祂是個有肉軀和骨頭的人。然而門徒由於歡喜，還是不敢信，只是驚訝。於是，耶穌又用另一種方法幫助他們，就是在他們面前吃東西。耶穌多次向門徒顯現，讓門徒又「看」、又「摸」，又「在他們面前吃東西」，都是為了讓門徒真實地認識復活。

而最有力的證據，是復活的主進一步向門徒解釋，「諸凡梅瑟法律、先知並聖詠上指著我所記載的話，都必須應驗。」福音作者不斷地由這三部分引用舊約，說明全部舊約在耶穌的死亡和復活的事蹟中完全應驗了。耶穌打開他們的心，使他們明白聖經的話，正如祂為厄瑪烏兩位門徒所做的一樣。最後，主對門徒託付重大的使命，祂不要他們只停留在享受祂復活的喜樂中，祂要他們出去傳揚復活的信息，「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人。」

主復活後，每次向門徒和婦女顯現時，幾乎都以「願你們平安」作開始。因為復活的主帶來的「平安」不只是地上的「平安」，也是天上的「平安」。當我們心裡沒有平安的時候，就會從物質上尋求平安。然而，這種平安決不會持久和踏實。唯有我們從復活的主身上，才能找到真正的平安、喜樂，如果我們願意更加喜樂，就要將這喜訊傳揚出去，讓身邊的人也能領受這份喜訊。